

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61.488%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亦直接擁有浩沙製衣，浩沙製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為服裝製造企業（包括浩沙實業及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公司）提供印染服務。浩沙製衣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養竄先生及施煌炮先生擁有55.0%、25.0%、10.0%及10.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與浩沙製衣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浩沙製衣並無包括在內，因此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乃由於(i)本集團擬將工作及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品牌打造以及管理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及(ii)浩沙製衣進行的業務可能產生若干污染物，因此需要在更精密的廢物處理機器方面投入重大資本投資，或會損害本集團發展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方面的工作，並導致資源緊張。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

- (a) 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其業務營運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參與下文所述任何受限制業務或類似或很大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營者、顧問或其他身份）；
- (b) 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會致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合夥、擁有權益或作為借款人或貸款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於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該公司或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 (c) 倘有任何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機會提供予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控股股東將即時通知或致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並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的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不會透過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包括利用任何已登記或已申請登記的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受限制業務有所聯繫，或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阻礙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受限制區域的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類同的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總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超過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段期間。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生產、銷售或經銷運動服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不論以批發商、零售商、一級經銷商、代理商、特許經營商、寄售商或其他身份）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不時在受限制區域經營的其他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進行獨立商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一套組織架構，由各有明確責任分工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之用，並可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浩沙製衣(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面料產品及尋求委託加工服務。然而，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市場上多家面料產品供貨商及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直接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或尋求委託加工服務，而市場上亦有可選擇的替代購買或委託加工代理，故本集團在此方面將可獨立運作。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功能以及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所有由施洪流先生提供的貸款。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作任何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